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各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408 號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明(109)年春節期間參觀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080936440 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台博教字第 1080013951 號函辦理。
2. 該院明(109)年農曆春節期間(1 月 23 日至 29 日)開放時間：
 - (1) 北部院區農曆春節期間每日 8 時 30 分開館，第一展覽區(正館)於農曆除夕(1 月 24 日，週五)循例開放至 16 時止，餘日開放時間恢復正常。
 - (2) 南部院區農曆春節期間每日 9 時開館，展廳除農曆除夕開放至 16 時外，餘日延長開放至 18 時；1 樓大廳配合景觀藝術化燈節活動，除農曆除夕開放至 16 時，餘日皆開放至 20 時；園區開放時間照常(每日 5 至 24 時)。
3. 該院南部院區景觀藝術化燈節活動：自本(108)年 12 月 28 日至明(109)年 2 月 25 日舉辦，活動期間展廳開放時間照常；1 樓大廳配合於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開放至 20 時；園區開放時間亦如常(每日 5 至 24 時)。
4. 有鑑於歷來春節期間，南、北院區參觀人數均大量超出平日，請依該院規定事先預訂團體語音導覽器，並依預約時間到院參觀。
5. 該院置物空間有限，為節省排隊時間，請轉知遊客，勿攜帶背包、大型提袋、厚重衣物等入館參觀；另請各旅遊團帶團導遊協助維持參觀秩序，配合遵守該院展場參觀須知規定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